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一字第11034000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及13條。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相關法規修訂止。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防範口蹄疫發生危害畜產事業，確保畜牧產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雲林縣轄內之豬隻。

四、實施方法：

(一)持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

(二)豬瘟免疫適期及方法：

1.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如下，必要時得依各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由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公所應於每月10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四)為清除口蹄疫，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五)豬隻於上市或屠宰時，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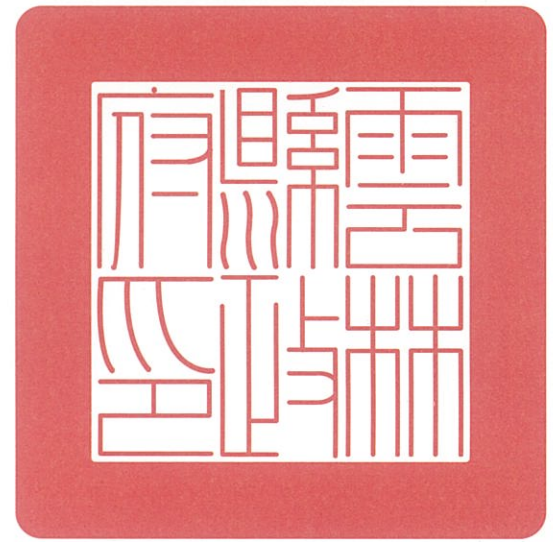
(六)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抗體力價，以供執行防疫參考，本縣各養豬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應配合執行採血及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七)豬隻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而被撲殺時，豬隻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動物屍體掩埋、燒毀或化製，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豬隻未依規定接種豬瘟而致發生豬瘟疫情者，將不予補償。如以掩埋方式處理動物屍體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提供足夠於發生場就地掩埋或自有之場地，以利疫情控制。

(八)豬隻所有人、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場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相關場所執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業者應予以配合，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廢止本府108年1月8日府動防一字第1083400002號公告。



縣長 張麗善